



香港的税法与审计

近年来，香港会计师公会业已经完全接纳和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简称“IAS”和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

针对香港公司子公司财务报表之审计，需要您特别关注的有下述两个方面：

1、若香港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若香港公司未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师必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根据《香港公司法》（公司条例第 124 条），该香港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出现 1) 所述例外情况的唯一原因是：香港公司母公司已经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且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依据 IAS 编制而成，或依据与 IAS 完全趋同的其他财务报表标准编制而成。

3) 直到 2015 年，台湾一般会计准则 ROCGAAP 才能完全趋同 IAS。因此，若台湾公司根据 ROCGAAP 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台湾公司在 2015 年前仍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鉴于中国会计准则未能于 IAS 完全趋同，所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会计师亦仍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若子公司审计师无回覆，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公司子公司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必须

(a) 致函子公司管理层向其解释会计师的工作及职责；子公司管理层当予以回复，并签字确认。

(b) 致函子公司审计师，询问并有关审计标准事宜（如审计程式、审计师能力范围等）审计师应当予以回复，并签字确认。

5) 若子公司审计师未在确认函上签字，则会计师必须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600 号——特别合并：集团此案无报表审计（含“组成团体”审计工作）》对该子公司展开审计。